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提述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日有關《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中另有規定，本通知所用術語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

###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限制性股票。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備案、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3年1月13日

附註：

- (1) 本通知內並無明確界定的用語及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於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每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正或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期間內，將隨附的書面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包括於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之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由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至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除外)。故此，本通知內所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https://hxjd.hisense.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https://www.hkexnews.hk>。
- (7)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  
郵政編碼：528303  
電話：(86) 757 2836 2570  
傳真：(86) 757 2836 1055  
聯繫人：周忻女士
- (8) 本通知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9) 本通知中所提呈的決議案之英文版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耕深先生、張世杰先生及李志剛先生。